

《2000年吸煙（公眾衛生）
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本條例草案旨在

修訂《吸煙（公眾衛生）條例》、《吸煙（公眾衛生）規例》及《吸煙（公眾衛生）（公告）令》。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0年吸煙（公眾衛生）（修訂）條例》。

2. 禁止在某些指定區域內吸煙

《吸煙（公眾衛生）條例》（第371章）第3(1C)條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廢除 "200" 而代以 "100"；
- (b) 廢除 "三分之一" 而代以 "二分之一"。

《吸煙（公眾衛生）規例》

3. 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

《吸煙（公眾衛生）規例》（第371章，附屬法例）第6A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"(15) 訂明格式的健康忠告可以是文字、圖畫及圖像的組合。"

《吸煙（公眾衛生）（公告）令》

4. 香煙包及零售盛器

《吸煙（公眾衛生）（公告）令》（第371章，附屬法例）第3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"(8) 附表內訂明的健康忠告可以是文字、圖畫及圖像的組合。"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《吸煙（公眾衛生）條例》（第371章）及其附屬法例藉以——

- (a) 增加食肆禁止吸煙區的面積，由不少於三分之一增加為不少於二分之一；
- (b) 將食肆有多過200個室內席位需提供指定禁止吸煙區的規定，修訂為多過100個室內席位；及
- (c) 容許訂明的健康忠告可以是文字、圖畫及圖像的組合。